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汇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张林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陕西德润万合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汇盈佳商贸有限公司、张林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5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重庆汇盈佳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德润万合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8268元、运费20635.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自2024年12月8日起按一年期LPR加计50%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时为止），驳回原告陕西德润万合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由被告重庆汇盈佳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